非正常户公告

鄂旗税 税告【2024】1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签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3150624578881027T	鄂托克旗希利迷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查克图日	居民身份证	152725********21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敖包小队032号	2023-12-01	2024-01-02
2	93150624MA0R5U2P8R	鄂托克旗鄂得勒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萨楚日拉图	居民身份证	152725********121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伊连陶勒盖嘎查希如图小队047号	2023-12-01	2024-01-02